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收費標準(適用國內學生及僑生)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 | |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 大學部學費 | 15,980 | 16,140 |
| 大學部雜費 | 6,620 | 10,110 |
| 小計 | 22,600 | 26,250 |
| 大學部學分費(1 學分) | 1,170 | |
| 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 630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30 | |
| 音樂學系學士班音樂指導費(1 學分) | 9,500 | |
| 團體保險費 | 263 | |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 45 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 (四) 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延修生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收取全額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 0 學分，則以 1 學分收費。
- (五) 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音樂指導費(1 學分)，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音樂指導費(每項副修為 0.5 學分)。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音樂指導費。
- (六) 經本校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音樂指導費調整為：主修 1 學分 9,500 元，副修(每項 0.5 學分)4,750 元，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 103 學年度起復學為 1 年級之學生。(原主修 1 學分 5,480 元)
- (七)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
- (八) 其他學雜費繳費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公開校務」-「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

二、學士班收費標準(適用陸生及外國學生)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 | |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 學費 | 37,700 | 39,900 |
| 雜費 | 8,000 | 13,300 |
| 小計 | 45,700 | 53,200 |
| 大學部學分費(1學分) | 2,340 | |
| 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 630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30 | |
| 音樂學系學士班音樂指導費(1學分) | 9,500 | |
| 團體保險費 | 263 | |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选择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45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 (四) 經本校106.12.27第14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延修生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收取全額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0學分，則以1學分收費。
- (五) 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1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音樂指導費(1學分)，第2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音樂指導費(每項副修為0.5學分)。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音樂指導費。
- (六)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630元。

三、碩(博)士班收費標準(適用國內學生及僑生)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 10,230 | 11,860 |
| 研究所學分費(1學分) | 1,460 | |
| 大學部學分費(1學分) | 1,170 | |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1學分) | 9,500 | |
|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13,500 | 17,500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30 | |
| 團體保險費 | 263 | |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45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各項費用。
- (四) 本校研究生為2階段繳費：
 1. 第1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只要未完成離校手續具有學籍，當學期均需繳交)。
 2. 第2階段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0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1學分收費。
- (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學分費外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每1學分)9,500元。
- (六) 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繳交主修系所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分別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2學期、博士班於第4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或「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而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者，碩士班於一年級上學期、博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七) 其他學雜費繳費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一「公開校務」一「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

四、碩士班收費標準(適用陸生及外國學生)

| 學系資料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 | 收費項目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學費 | 37,700 | 39,500 |
| 雜費 | 8,000 | 13,100 |
| 小計 | 45,700 | 52,600 |
| 碩士班學分費 (1 學分) | 2,920 | |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1 學分) | 9,500 | |
| 碩士班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13,500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30 | |
| 團體保險費 | 263 | |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 45 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 (四)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學分費外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每 1 學分) 9,500 元。
- (五) 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繳交主修系所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 2 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而就讀碩士班者，碩士班於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六) 碩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4 個學期)；3 年級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3 年級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
- (七) 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碩士班 4 個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5 學期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 5 學期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

五、博士班收費標準(適用陸生及外國學生)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 |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
| 學費 | 37,900 | 40,500 |
| 雜費 | 8,300 | 13,500 |
| 小計 | 46,200 | 54,000 |
| 博士班學分費 | 2,920 | |
| 博士班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17,500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30 | |
| 團體保險費 | 263 | |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 45 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 (四) 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繳交主修系所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時繳交。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而就讀博士班者，博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五) 博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4 個學期)；3 年級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3 年級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
- (六) 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博士班 4 個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5 學期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 5 學期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